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6
四、 资产情况.....	4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六、 负债情况.....	4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广州产投、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啤酒	指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发行各期债券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罗俊茯
注册资本（万元）	652,619.74
实缴资本（万元）	652,619.74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z-chantou.com
电子信箱	info@gz-chantou.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郝必传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9 楼
电话	020-37853512
传真	020-37851275
电子信箱	haobichuan@gz-chantou.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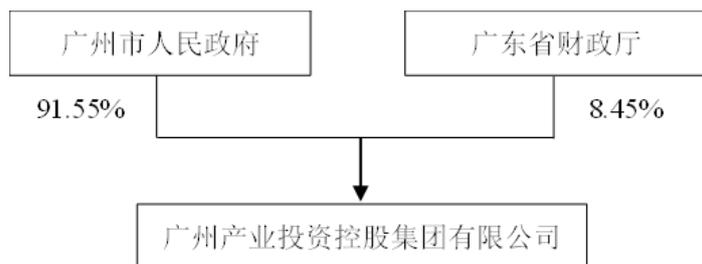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1.55%，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1.55%，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2024年2月5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艾莉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4年2月5日	-
董事	张智勇	董事	就任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6月3日
监事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8月15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21.4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罗俊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蒋丽红、张伟涛、丁利、陈玮、张智勇

发行人的监事：尹业清、伍文洁

发行人的总经理：暂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郝必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剑平、罗永忠、姚朴、王胜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改组运作。公司立足战略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股权持股平台、资本运作管理平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四大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带动作用，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省市发展大局，是广州国资改革重要载体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平台。旗下控参股中国电建、国新证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粤芯半导体、中科宇航、银诺医药、小马智行、文远知行等多家产业龙头企业及上市公司，形成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园区运营+科创服务+智库研究”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环保业务等板块。

综合能源业务板块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主要通过旗下控股的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负责。广州发展从事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节能、环保、能源金融等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之一，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公司深耕华南，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拓展到国内25个省市，外延至11个国家和地区，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追求创新突破。

啤酒业务板块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旗下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珠江啤酒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销售及啤酒文化产业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实现了啤酒销量增长和经济效益再跃新台阶，企业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稳健。

环保业务板块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广州环投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垃圾填埋、售电、水处理等环保类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综合能源行业

①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增速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3.5亿千瓦，同比增长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9.5亿千瓦，同比增长24.2%，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58.2%，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2%，同比提高6.0个百分点。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3,442小时，同比降低157小时。

②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国内商品煤消费量为48.9亿吨，同比增长1.9%，电煤消费仍有韧性，但非电需求较为疲软。我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47.6亿吨，同比增长1.3%。全国煤炭产量继续保持适度增加，并以晋陕蒙和新疆四省区为主，新疆仍然是煤炭产量主要的增量地区。全年进口煤炭5.4亿吨，同比增长14.4%。印尼、俄罗斯、蒙古和澳大利亚进口量超总进口

量的90%。国内煤炭价格下跌，价格前高后低，波动率呈现收窄趋势。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波动区间在765-940元/吨，年均价为861元/吨，同比下跌11%。

③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0%。居民用气受采暖、交通用气支撑快速增长，工业、发电用气稳定增长，化工、化肥用气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4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进口天然气13,169万吨（折合1,8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其中进口管道气5,408万吨，同比增长14.0%；进口LNG7,761万吨，同比增长8.1%。2024年，全球天然气价格年均价下跌，东北亚天然气现货价格整体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国内LNG出厂均价4,631.3元/吨（约合3.3元/立方米），同比下降7.9%；国内进口管道气均价为1.98元/立方米，同比下跌2.5%，LNG均价为2.96元/立方米，同比下跌7.7%。

④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7,982万千瓦，同比增长4.7%。全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27,798万千瓦，同比增长27.8%。二者增速均大幅放缓。截至2024年底，风电累计装机容量5.2亿千瓦，同比增长18.0%，占总装机的比例为15.5%；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8.9亿千瓦，同比增长45.2%，占总装机的比例为26.5%，占比稳步上升。2024年，全国风电发电量9,9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5%；太阳能发电量8,3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7%。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95.9%，比上年下降1.4个百分点；全国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率96.8%，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近5年来，全国弃风率和弃光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⑤储能行业发展情况

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7,376万千瓦/1.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130%。平均储能时长2.3小时，同比增加约0.2小时。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升，据电网企业统计，2024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1,000小时。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排名前5的省区分别为：内蒙古1,023万千瓦/2,439万千瓦时，新疆857万千瓦/2,871万千瓦时，山东717万千瓦/1,555万千瓦时，江苏562万千瓦/1,195万千瓦时，宁夏443万千瓦/882万千瓦时。从单站装机规模看，新型储能电站逐步呈现集中式、大型化趋势。储能技术呈现多元化格局，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据主导地位，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和应用。

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发展在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科学的产业结构优势。公司以电力为核心，对煤电、气电、分布式能源、风、光、储、充均衡布局，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公司电力结构按高碳、低碳、零碳进行均衡配比，各类电力供应实现互补平衡。

B、完善的供应链和产业协同发展优势。公司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储能、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能源产业体系，积极打造煤电联营产业链、气电联营产业链、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煤气电联营，形成局部最优、整体最佳的发展策略。燃气产业链持续完善，已基本建立涵盖上游气源、LNG接收站、燃气管网、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用户等燃气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通过“云大物移智”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燃气管理体系，从传统单一的城市燃气服务商转变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和天然气供应商，依托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珠三角天然气供应核心地位。煤炭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化升级。公司拥有煤矿、北方码头堆场、船队、南方煤炭码头、堆场、电厂用户等完整产业链，已形成全国性营销网络，建立海外资源与销售渠道，具有优秀的资源组织能力、丰富的市场渠道和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

C、构建特色新能源生态圈。打造新能源“风光储充运”一体化产业链，深耕华南、优拓全国，实行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新能源+农林渔”融合发展自成特色，搭建“广发生态时令”展销平台实现价值链延伸。作为新能源“链主”企业，构建市国资产业联盟，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项目储备丰富，二级集团、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多主体发力，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D、良好的资金保障能力及不断深化的产融协同体系。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优

水平，多年保持稳定的 AAA 主体信用评级，保持穆迪 A3 国际信用评级展望稳定，融资能力强且渠道多元化。发挥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功能优势，提高资金集聚效应，降低资金成本，纵深推进产业+金融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的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E、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广州发展研究院以“科技管理+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已建成 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市级研发机构，1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0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夯实“换道领跑”的潜力基础，着力打造新兴技术策源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F、良好的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依托区位优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提供有利条件。

（2）啤酒行业

①啤酒行业状况

中国啤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啤酒行业竞争激烈，但啤酒消费结构性升级存在发展空间，高端啤酒占比持续增长。2024 年，中国啤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 3,521.3 万千升，同比下降 0.6%。公司顺应高端啤酒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产品高端化升级。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珠江啤酒在行业内拥有技术领先优势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珠江啤酒拥有 7 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20 多项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率先研制推出我国第一瓶纯生啤酒和白啤酒，是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中国酿酒行业十强企业，享有“南有珠江”美誉。

（3）环保行业

①环保行业状况

随着环保市场化进程加速及诸多环保政策的驱动，各地环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产业协同趋势显著。受益于国家越发注重环保产业的发展，中国环保行业营业收入呈常年稳定增长。我国形成了全链条的环保产业体系，涵盖了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装备制造、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投资运营、综合咨询等环节。环保产业的发展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贡献显著。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中国环保产业体系正在向低碳、绿色、循环发展等领域快速拓展。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环投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与绿色发展同频共振，与民生保障同向而行，构建了以清洁能源生产、固废资源再生、智慧环卫服务、环保装备制造、环境治理服务为核心的五大业务板块；拥有覆盖环卫收运、终端处置、设施运营、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环保咨询、环境检测、投融资一体化等领域的环保全产业链；建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 CMA 资质检测实验室、多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在垃圾焚烧发电和热能高效利用、污染土壤修复、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或产品，成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一流环境综合服务商。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业务	89.49	75.42	15.73	13.56	96.55	79.83	17.31	15.13
能源物流业务	265.62	260.42	1.96	40.24	253.58	247.91	2.24	39.74
燃气业务	94.62	80.75	14.66	14.34	89.67	76.17	15.06	14.05
啤酒业务	56.01	30.40	45.71	8.49	52.43	30.32	42.17	8.22
环保业务	50.46	32.56	35.48	7.65	50.25	31.72	36.88	7.87
新能源业务	28.05	12.83	54.26	4.25	21.84	9.26	57.58	3.42
其他主营业务	60.88	58.63	3.70	9.22	58.00	55.69	3.97	9.09
其他业务	14.88	8.10	45.56	2.25	15.74	9.24	41.31	2.47
合计	660.02	559.11	15.29	100.00	638.06	540.15	15.34	100.00

注：本表格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包含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	89.49	75.42	15.73	-7.31	-5.53	-9.16
能源物流业务	能源物流业务	265.62	260.42	1.96	4.75	5.04	-12.33
燃气业务	燃气业务	94.62	80.75	14.66	5.52	6.01	-2.66
啤酒业务	啤酒业务	56.01	30.40	45.71	6.81	0.26	8.41
环保业务	环保业务	50.46	32.56	35.48	0.43	2.65	-3.78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业务	28.05	12.83	54.26	28.46	38.54	-5.78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60.88	58.63	3.70	4.97	5.27	-6.80
合计	—	645.14	551.00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

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上升28.46%，营业成本较2023年度上升38.5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5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公司将统筹抓好战略投资、国资运营、改革创新、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坚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举，着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切实在助力省市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发挥好产业发展领头羊、国资改革主力军作用，精准推动“以投促引、以投促产、以投促创”，全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公司下属广州发展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两大定位”：打造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链，成为保障国民经济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成为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重要平台。推动“三个转变”：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强化“四大功能”：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功能，成为能源新基建的重要主体；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功能，成为拉动国资增长的强劲引擎；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功能，成为发展新兴能源产业的主力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功能，成为国资国企改革先行典范。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智慧能源、走出去和人才强企“五大发展战略”。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能源行业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可能对我国贸易、科技等领域造成更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地缘政治紧张因素依然较多，影响全球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加剧国际市场波动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但我国具有显著的制度优势，有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丰富人力资源等诸多优势条件，有长远规划、科学调控、上下协同的有效治理机制，有需求升级、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广阔增量空间，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

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全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 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方面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不存在重叠和上下级关系，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 业务方面

公司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决策机构审议，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类似经济行为时，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等进行严格把控，严控风险，确保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也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租赁	0.02
利息支出	0.01
应收关联方款项	6.07
应付关联方款项	0.5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6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穗投 01
3、债券代码	1858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穗投 02
3、债券代码	1375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穗投 03
3、债券代码	13865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穗投 01
3、债券代码	11517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穗投 02
3、债券代码	1157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01
3、债券代码	240613.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穗投 K1
3、债券代码	24022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本金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02
3、债券代码	24082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03
3、债券代码	24170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05
3、债券代码	24170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09
3、债券代码	24184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4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穗投 11
3、债券代码	242095.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年12月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穗投01
3、债券代码	242435.SH
4、发行日	2025年2月26日
5、起息日	2025年2月2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年2月27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穗投06
3、债券代码	241707.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4年10月1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穗投10
3、债券代码	241843.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21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2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4年10月22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穗投12
3、债券代码	242096.SH
4、发行日	2024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4年12月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穗投 02
3、债券代码	242436.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5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659.SH
债券简称	22 穗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

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	115726.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因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	---

债券代码	240221.SH
债券简称	23穗投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或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856.SH
债券简称	22穗投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89.SH
债券简称	22 穗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59.SH
债券简称	22 穗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79.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26.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不适用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240613.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221.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21.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4.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6.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42.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95.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7.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843.SH
------	-----------

债券简称	24 穗投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096.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债券约定监测，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披露的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613.SH	24 穗投 01	否	不适用	15.00	-	-
240221.SH	23 穗投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00	-	-
240821.SH	24 穗投 02	否	不适用	10.50	-	-
241704.SH	24 穗投 03	否	不适用	12.00	-	-
241706.SH	24 穗投 05	否	不适用	7.00	-	-
241842.SH	24 穗投 09	否	不适用	8.00	-	-
242095.SH	24 穗投 11	否	不适用	5.00	-	-
241707.SH	24 穗投 06	否	不适用	5.00	-	-
241843.SH	24 穗投 10	否	不适用	4.00	-	-
242096.SH	24 穗投 12	否	不适用	10.00	0.24	0.24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613.SH	24 穗投 01	15.00	15.00	-	-	-	-
240221.SH	23 穗投 K1	2.01	-	-	-	-	2.01（创投基金出资）
240821.SH	24 穗投 02	10.50	10.50	-	-	-	-
241704.SH	24 穗投 03	12.00	12.00	-	-	-	-
241706.SH	24 穗投 05	7.00	7.00	-	-	-	-
241842.SH	24 穗投 09	8.00	8.00	-	-	-	-
242095.SH	24 穗投 11	5.00	5.00	-	-	-	-
241707.SH	24 穗投 06	5.00	5.00	-	-	-	-
241843.SH	24 穗投 10	4.00	4.00	-	-	-	-
242096.SH	24 穗投 12	9.76	9.76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0221.SH	23 穗投 K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设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正常运作	基金正常运作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

			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规	否合法合规
240613.SH	24 穗投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0221.SH	23 穗投 K1	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创投基金出资,1.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0821.SH	24 穗投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704.SH	24 穗投 0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706.SH	24 穗投 0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842.SH	24 穗投 09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095.SH	24 穗投 1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707.SH	24 穗投 0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843.SH	24 穗投 1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096.SH	24 穗投 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7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856.SH

债券简称	22穗投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589.SH

债券简称	22穗投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8659.SH

债券简称	22 穗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179.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p>

	<p>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5726.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0613.SH

债券简称	24 穗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p>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正常执行</p>

债券代码：240221.SH

<p>债券简称</p>	<p>23 穗投 K1</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240821.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9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704.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不适用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706.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842.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095.SH

债券简称	24穗投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707.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4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p>

	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1843.SH

债券简称	24穗投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4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096.SH

债券简称	24穗投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p> <p>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4年12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明、刘国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856.SH、137589.SH、138659.SH、115179.SH、115726.SH、240613.SH、240221.SH、240821.SH
债券简称	22穗投01、22穗投02、22穗投03、23穗投01、23穗投02、24穗投01、23穗投K1、24穗投02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	孙晨曦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债券代码	241704.SH、241706.SH、241842.SH、242095.SH、242435.SH、241707.SH、241843.SH、242096.SH、242436.SH
债券简称	24穗投03、24穗投05、24穗投09、24穗投11、25穗投01、24穗投06、24穗投10、24穗投12、25穗投02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	裴佳骏
联系电话	021-38677399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56.SH、137589.SH、138659.SH、115179.SH
------	---

	、 115726.SH 、 240613.SH 、 240221.SH 、 240821.SH、241704.SH、241706.SH、241842.SH 、 242095.SH 、 242435.SH 、 241707.SH 、 241843.SH、242096.SH、242436.SH
债券简称	22 穗投 01、22 穗投 02、22 穗投 03、23 穗投 01 、 23 穗投 02、24 穗投 01、23 穗投 K1、24 穗投 02、24 穗投 03、24 穗投 05、24 穗投 09、24 穗投 11、25 穗投 01、24 穗投 06、24 穗投 10、24 穗投 12、25 穗投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解释第 17 号）。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客观、真实及准确地反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各类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情况，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在原应收账款组合的基础上，对“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调整。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	------------------

其中，对于“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由原固定比例计提变更为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以便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坏账损失情况。关联方组合、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具体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租户客户组合	应收租户客户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关联方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对于“政府客户组合”，应收政府客户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截至2024年底实际核销比率为0，将0.3%作为前瞻性因素调整，并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政府客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3%。

对于“租户客户组合”，公司按租赁合同约定对租户收取押金。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按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参照以前年度做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对于“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的数据进行计提，该数据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结合计算模型进行动态调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环投下属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本期差错调整存货5,779,278.66元，同时调整合同负债1,482,000.00元、固定资产原值351,000.00元；补提归属以前期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92,174.94元，未分配利润项目调减4,489,453.60元；利润表2023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调增747,610.62元。调减了2023年度利润总额747,610.62元，净利润747,610.62元，调减了2024年年初留存收益4,489,453.6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4,489,453.60元。

（四）其他调整事项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3〕2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将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对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本次无偿划拨，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调2023年度利润表
货币资金	558,712,289.03	一、营业总收入	5,825,189,11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5,825,189,116.14
应收账款	103,715,107.21	二、营业总成本	5,844,355,278.60
预付款项	4,082,663.81	其中：营业成本	5,599,743,249.92
其他应收款	108,508,910.53	税金及附加	8,040,857.11
存货	21,371,772.48	销售费用	77,994,58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7,643.84	管理费用	144,511,321.65
其他流动资产	3,660,647.48	研发费用	19,988,602.18
流动资产合计	806,189,034.38	财务费用	-5,923,339.60
长期股权投资	10,466,580.57	加：其他收益	32,981,56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67,94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7,204.22

项目	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调 2023 年度利润表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965.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759.24
固定资产	153,669,415.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4,413.02
使用权资产	20,146,90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270.18
无形资产	3,356,32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87,702.12
商誉	1,587,143.19	加：营业外收入	1,728,340.68
长期待摊费用	4,311,361.01	减：营业外支出	196,11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6,78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19,93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991.16	减：所得税费用	12,356,38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44,41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551.69
资产总计	1,085,733,450.1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4,128.27
应付账款	29,714,189.68	2.少数股东损益	10,457,679.96
预收款项	374,550.6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合同负债	12,215,870.7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280.96
应付职工薪酬	16,316,092.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9.27
应交税费	31,620,310.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3,551.69
其他应付款	223,124,86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4,12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34,812.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7,679.96
其他流动负债	227,427.50		
流动负债合计	364,428,122.79		
租赁负债	13,766,33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1,02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37,356.36		
负债合计	382,265,479.15		
资本公积	593,890,805.18		
未分配利润	-3,894,1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996,696.91		
*少数股东权益	113,471,27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67,97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733,450.10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2,164,442,666.37	-1,283,397,795.27	88,783,398.86	2,309,648,663.92	44,030,107.26	11,321,645,952.12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4,489,453.60
其他	593,890,805.18					-3,894,108.27
追溯调整后余额	12,758,333,471.55	-1,283,397,795.27	88,783,398.86	2,309,648,663.92	44,030,107.26	11,313,262,370.25

续：

项目	2023.01.01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2,126,703,344.68	388,273,783.41	80,570,478.57	2,274,181,500.13	43,568,136.08	9,904,443,245.29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3,741,842.98
其他	543,263,578.70					
追溯调整后余额	12,669,966,923.38	388,273,783.41	80,570,478.57	2,274,181,500.13	43,568,136.08	9,900,701,402.31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91.40	0.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投资	34.26	6.22	-
应收票据	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58	43.33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电价国家	72.01	18.77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补贴款、燃料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为贴现的应收票据	0.20	-58.89	主要系贴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燃料款	5.53	45.74	主要系预付燃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	12.64	-19.24	-
存货	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9.75	-20.40	-
合同资产	主要为项目履约义务待收款、已完工项目未到期质保金	2.12	-44.33	主要系合同资产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为持有待售的运输工具、软件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0.02	100.00	主要系部分运输工具、软件使用权、机器设备按计划将对外销售，转入该科目所致，绝对变化金额不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5.42	25,257.82	主要为部分其他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及利息、预缴税金等	29.34	9.96	-
其他债权投资	主要为大额存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13	20.03	-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0.40	-0.01	-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166.41	2.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09.47	5.4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基金投资	148.99	3.15	-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用于出租或增值后出售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2.46	3.77	-
固定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582.55	11.58	-
在建工程	主要为光伏发电工程、风电工程、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等	44.25	-32.62	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经营租入的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90	6.94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土地、房屋建筑物等			
无形资产	主要为特许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108.85	9.84	-
开发支出	主要为广州科金集团智慧园区平台项目相关的开发支出	0.02	920.96	主要系开发广州科金集团智慧园区平台项目所致
商誉	主要为因合并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等单位所形成的商誉	14.51	-3.91	-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为待摊销的装修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项目运营权支出等	3.31	-6.1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因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预提工资及各项费用等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	-11.0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股权分置流通权、待认证进项增值税等	34.35	-7.67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1.40	4.54	不适用	2.37
应收账款	72.01	17.24	不适用	23.94
固定资产	582.55	22.06	不适用	3.79
在建工程	44.25	7.95	不适用	17.96
合计	890.22	51.7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3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7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71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0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1.80 亿元和 311.5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6.50	107.50	174.00	55.86
银行贷款	-	17.25	94.31	111.56	35.8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5	24.19	25.94	8.3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5.50	226.00	311.5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1.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00 亿元，且共有 66.50 亿元公司信用

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3.89 亿元和 830.3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47.80	151.82	299.62	36.08
银行贷款	-	61.58	369.88	431.46	51.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4.38	47.85	52.23	6.29
其他有息债务	-	35.50	11.56	47.06	5.67
合计	-	249.26	581.11	830.3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8.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1.30 亿元，且共有 114.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8.01	51.46	-26.13	-
应付票据	10.33	9.99	3.46	-
应付账款	100.43	109.11	-7.96	-
预收款项	0.31	0.31	1.98	-
合同负债	26.06	14.19	83.59	主要系预收煤炭款、油品款等增加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0.01	-100.00	主要系下属财务公司相关业务所致，绝对变化金额不大
应付职工薪酬	14.20	13.48	5.37	-
应交税费	3.34	3.78	-11.79	-
其他应付款	27.49	22.25	23.5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7	144.58	-19.17	-
其他流动负债	79.90	18.76	325.90	主要系新发行超短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423.52	468.34	-9.57	-
应付债券	151.82	99.80	52.12	主要系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6.78	6.93	-2.13	-
长期应付款	14.34	13.96	2.69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0	2.48	-15.25	-
预计负债	0.65	0.61	7.14	-
递延收益	15.58	15.42	1.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	12.03	-10.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1	4.72	46.58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对价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4.5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5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91%	电力、燃料、燃气销售等	765.03	292.51	478.35	48.7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15%	啤酒销售等	159.08	105.77	56.54	25.82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环卫一体化	296.17	108.82	50.12	7.27

			等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6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221.SH
债券简称	23 穗投 K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设立、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正常运作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加快推进广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国家解决产业领域和科技创新领域“卡脖子”问题，由公司与下属实控基金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基金。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人工智能、新消费与消费升级等产业领域的初创型项目。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坚持产业引导与市场化运作并重，加强对早期种子、天使投资的支持，以市场化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设立以来加快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头部天使创投机构等开展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认缴出资 500.00 亿元、实缴出资 4.88 亿元，已组建 19 个子基金，基金总规模达 35.90 亿元。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基金正常运作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到公司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查阅公司债券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9,999,959.88	19,116,084,116.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6,416,939.36	3,225,805,45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315,218.14	110,453,761.20
应收账款	7,201,467,759.37	6,063,567,520.40
应收款项融资	19,572,262.78	47,606,246.92
预付款项	553,171,712.64	379,549,78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3,987,891.16	1,565,028,652.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9,528,958.20	31,726,612.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5,445,795.23	3,738,076,814.24
合同资产	211,562,386.07	380,035,732.95
持有待售资产	2,026,439.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059,790.80	2,137,643.84
其他流动资产	2,934,497,852.38	2,668,642,592.78
流动资产合计	38,428,524,007.44	37,296,988,31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813,215,159.21	677,507,39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359,816.00	40,363,855.01
长期股权投资	16,640,872,102.23	16,214,882,074.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47,096,536.71	10,382,148,805.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98,906,910.30	14,444,593,735.61
投资性房地产	1,245,557,442.10	1,200,353,782.31
固定资产	58,255,343,670.17	52,209,409,033.53
在建工程	4,424,704,754.10	6,566,582,422.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927,819.61	832,160,663.98
无形资产	10,884,967,995.12	9,909,441,117.23
开发支出	1,986,061.20	194,528.30
商誉	1,451,136,724.11	1,510,219,425.84
长期待摊费用	330,903,213.41	352,413,445.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716,580.02	1,562,451,12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5,234,082.74	3,720,752,9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49,928,867.03	119,623,474,371.70
资产总计	164,078,452,874.47	156,920,462,68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1,315,488.71	5,146,066,383.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3,418,794.62	998,843,584.19
应付账款	10,042,851,888.37	10,911,416,381.89
预收款项	31,396,194.61	30,785,525.87
合同负债	2,606,066,146.45	1,419,465,60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1,179.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9,977,523.33	1,347,666,030.05
应交税费	333,571,095.12	378,167,530.43
其他应付款	2,748,617,678.35	2,225,255,156.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747,250.86	16,497,682.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86,781,451.51	14,457,899,273.51
其他流动负债	7,990,175,354.16	1,876,054,562.29
流动负债合计	41,694,171,615.23	38,792,021,214.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351,744,872.52	46,834,067,887.44
应付债券	15,182,000,000.00	9,9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7,801,040.30	692,534,336.58
长期应付款	1,433,985,335.42	1,396,363,27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841,667.75	247,595,381.59
预计负债	65,362,256.88	61,004,715.62
递延收益	1,557,931,560.54	1,542,302,11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0,407,323.57	1,203,435,87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1,498,071.58	471,750,10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250,572,128.56	62,429,053,684.10
负债合计	104,944,743,743.79	101,221,074,89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26,197,357.97	6,526,197,357.9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565,088,749.86	12,758,333,47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0,840,119.52	-1,283,397,795.27
专项储备	113,908,604.05	88,783,398.86
盈余公积	2,337,910,463.80	2,309,648,663.92
一般风险准备	44,037,187.30	44,030,107.26
未分配利润	11,949,759,400.33	11,313,262,39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36,061,643.79	31,756,857,594.54
少数股东权益	26,097,647,486.89	23,942,530,19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133,709,130.68	55,699,387,78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078,452,874.47	156,920,462,688.57

公司负责人：罗俊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1,643,480.92	583,102,08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814,610.21	730,111,23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451.28	12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7,055.68	553,427.68
其他应收款	61,367,981.94	263,226,882.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722,927.32	8,624,460.7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3,420.91	1,689,991.27
流动资产合计	1,112,792,000.94	1,578,809,62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59,396,898.74	39,970,308,161.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28,515,862.41	6,506,941,726.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7,367,190.15	709,555,256.61
投资性房地产	12,414,552.18	14,166,982.04
固定资产	6,045,995.52	1,564,230.73
在建工程	870,633.14	9,210,28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3,778.56	18,112,167.07
无形资产	6,845,843.46	3,654,862.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36,567.14	582,1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480.85	1,289,02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9,014,802.15	47,235,384,794.41
资产总计	51,241,806,803.09	48,814,194,419.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072,916.67	400,299,444.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4,912.73	615,94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085,540.04	21,874,528.51
应交税费	1,136,142.18	283,045.65
其他应付款	5,437,630.18	5,581,08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0,695,484.83	6,167,535,970.61
其他流动负债	2,312,473,424.66	1,016,372,602.72
流动负债合计	8,406,806,051.29	7,612,562,61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10,700,000.00	14,350,067,571.68
应付债券	10,750,000,000.00	7,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54,858.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7,815,246.56	278,919,75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28,515,246.56	22,085,842,188.13
负债合计	31,635,321,297.85	29,698,404,804.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26,197,357.97	6,526,197,357.9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35,222,327.42	11,727,313,314.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86,079,579.63	-1,794,854,019.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3,171,884.86	614,910,084.98
未分配利润	1,887,973,514.62	2,042,222,87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06,485,505.24	19,115,789,6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41,806,803.09	48,814,194,419.30
-------------------	-------------------	-------------------

公司负责人：罗俊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001,642,338.16	63,806,040,174.14
其中：营业收入	65,943,876,295.84	63,763,349,601.20
利息收入	57,766,042.32	42,690,572.9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333,795,488.14	61,060,163,602.80
其中：营业成本	55,909,880,360.48	54,012,331,252.87
利息支出	573,753.62	2,641,470.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645.73	134,014.14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0,630,317.36	733,549,536.03
销售费用	1,204,097,259.38	1,217,981,948.98
管理费用	2,350,835,315.69	2,345,327,853.51
研发费用	1,106,682,904.10	1,060,802,356.77
财务费用	2,000,964,931.78	1,687,395,169.96
其中：利息费用	2,354,543,510.88	2,253,489,352.97
利息收入	381,848,933.85	562,458,104.33
加：其他收益	256,675,009.95	389,158,05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861,981.54	1,007,130,64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054,397.11	239,823,729.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47,28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940,384.56	105,147,68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15,553.61	-240,180,706.31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84,911.41	-165,627,52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8,484.16	77,475,25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9,461,476.09	3,918,979,983.35
加：营业外收入	135,739,001.94	142,775,743.37
减：营业外支出	135,471,621.04	147,587,44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9,728,856.99	3,914,168,283.31
减：所得税费用	703,094,777.77	748,922,35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6,634,079.22	3,165,245,93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6,634,079.22	3,165,261,662.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9.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226,571.87	1,638,397,780.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07,507.35	1,526,848,15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91,397.30	-1,378,011,641.7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918,306.35	-1,450,767,938.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755,523.31	-1,470,238,021.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25,054.17	-1,654,715.9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1,680,577.48	-1,468,583,305.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37,216.96	19,470,082.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48,052.94	18,716,125.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656.6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9,164.02	302,300.40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26,909.05	72,756,296.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5,242,681.92	1,787,234,291.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308,265.52	187,629,841.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0,934,416.40	1,599,604,449.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648,910.6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469,408.27 元。

公司负责人：罗俊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1,462.26	115,596.36
减：营业成本	612,185.48	795,259.78
税金及附加	1,297,629.04	2,259,80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9,204,684.76	90,415,105.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87,153,169.33	740,157,481.41
其中：利息费用	903,878,421.21	825,766,517.33
利息收入	23,088,146.55	88,033,437.35
加：其他收益	168,161.60	1,264,21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250,079.40	1,216,861,40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019,472.56	320,209,22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0,727.11	-38,832,820.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28.14	-110,39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64.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22,899.82	345,670,341.71
加：营业外收入	190,588.05	95,759.04
减：营业外支出	1,700,000.00	802,66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513,487.87	344,963,432.74
减：所得税费用	-11,104,510.90	-9,708,205.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17,998.77	354,671,637.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617,998.77	354,671,637.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757,247.28	-1,528,650,900.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220,639.53	-1,547,659,179.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81,592.98	469,642.7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102,232.51	-1,548,128,821.7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3,392.25	19,008,278.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63,392.25	18,556,622.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1,656.6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860,751.49	-1,173,979,2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罗俊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07,951,346.20	72,032,493,12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1,179.27	-541,74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68,807.44	45,446,460.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94,213.77	257,443,577.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477,572.07	1,910,533,39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8,190,760.21	74,245,374,8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6,629,588.25	59,936,368,72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8,907,366.65	-73,041,865.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6,254.76	2,716,836.0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309,999.07	4,630,865,73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3,469,759.69	2,728,148,1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594,727.37	1,713,620,9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71,547,695.79	68,938,678,48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6,643,064.42	5,306,696,33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62,461,113.70	60,034,051,208.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8,073,777.16	1,127,807,64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213,066.21	34,213,10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4,924,485.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616,841.02	384,309,65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5,364,798.09	61,955,306,10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1,380,169.95	6,879,121,74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04,299,062.35	68,457,425,772.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293,477.26	433,614,990.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62,530.02	783,342,22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68,035,239.58	76,553,504,73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2,670,441.49	-14,598,198,63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9,980,500.00	471,063,066.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3,980,500.00	293,317,71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65,014,865.34	36,932,878,67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2,944.55	447,299,67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0,578,309.89	37,851,241,41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402,344,236.20	28,954,019,17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1,374,316.51	3,703,880,542.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7,094,985.68	781,100,29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55,882.25	997,188,26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9,474,434.96	33,655,087,99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896,125.07	4,196,153,42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496.94	16,806,05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3,650,005.20	-5,078,542,81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7,344,167.99	18,075,886,98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3,694,162.79	12,997,344,167.99

公司负责人：罗俊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04.01	31,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9,558.80	85,140,0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4,762.81	85,171,54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03,342.98	59,814,30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1,707.08	23,541,90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8,304.92	31,835,1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13,354.98	115,243,8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8,592.17	-30,072,308.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225,124.00	1,902,730,297.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451,997.29	1,257,695,33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677,121.29	3,160,425,63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0,182.48	13,201,20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977,664.69	7,732,451,86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77,847.17	7,745,653,07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00,725.88	-4,585,227,4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54,900,000.00	16,27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17,771.25	31,360,57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0,817,771.25	16,347,860,57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0,127,571.68	12,638,674,71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044,273.73	1,270,011,89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12,768.31	49,532,35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9,584,613.72	13,958,218,96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33,157.53	2,389,641,60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913,839.48	-2,225,658,13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31,868.40	2,783,990,00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245,707.88	558,331,868.40

公司负责人：罗俊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必传

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德坚

